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記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98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記錄：柯志平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教務宣導事項 01

三、提案討論

提案1：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2案，請審議。（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02

提案2：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請討論。（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16

提案3：研擬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22

提案4：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 24

提案5：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訂該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提請討論。（心理與諮商學系） 32

提案6：本院數資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為輔系要點」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6

臨時提案：擬建議各系有計畫安排本國博士逐年赴國外進修或研究（教經系林文律）。 43

附帶決議： 44

教務宣導事項

- 一、98 年度為鼓勵教師利用「課業輔導資訊系統」充實教學內容，擬補助充實教學內容、符合申請資格之專任教師專用筆記型電腦 1 部。本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 98 年 3 月 27 日前，請本校專任教師逕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各單位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將符合資格之申請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彙整審查，逾期將不受理。
- 二、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人員(含試卷收發人員)依報名確定人數及試場數核算後，需聘任 127 人擔任監考及試卷收發人員，各系所單位遴選推薦參加監試人員已足，本處將儘速排定監考人員名單，感謝各系所單位協助。
- 三、教學助理補助申請已於 98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截止，教務處將儘速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會議後公布審議結果。
- 四、各系所提報 99、100 學年度日間部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別案：99 學年度一般項目請各系所於 3 月底前提報，預計 4 月初送校發會審議；100 學年度特殊項目(師培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請各系所於 10 月 9 日(星期五)前提報，預計 10 月中旬送校發會審議。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2 案，請審議。
說明	一、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於98年3月11日召開，提案計2案，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 三、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紀錄：馬文和
-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
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業務組組長
- 五、列席人員：教學業務組同仁
- 六、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報告
 -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2 案）
 - 1.提案 1.....第 3 頁
 - 2.提案 2.....第 11 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提案單位	頁次
1	修改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	3
2	修改本校「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架構乙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	11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改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2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詳如附件 1-1、「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詳如附件 1-2。 二、依據 94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40026852 號函，詳如 1-3，擬將學前教育階段中「幼兒語表達」課程名稱修改為「幼兒語文表達」（修正處以<u>粗體字</u>標示），詳如附件 1-4。 三、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台 中 (三)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四 一 四 一 二 號 令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 一、學前教育階段：依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 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貳之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皆為必修

- 1、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二學分)
-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學分)

貳之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一、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

(一) 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十二學分

- 1、資賦優異概論(二學分)
- 2、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四學分)
-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九科選三科)
- 1、創造力教育(三學分)
- 2、領導才能教育(二學分)
- 3、資優學生心理輔導(二學分)
- 4、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二學分)
- 5、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二學分)

- 6、數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 7、科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 8、語文資優教育(二學分)
- 9、藝術才能優異教育(二學分)

(二) 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十學分

- 1、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二學分)
- 2、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四學分)
-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四科選三科)
- 1、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二學分)
- 2、行為改變技術(二學分)
- 3、特殊兒童發展(二學分)
- 4、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二學分)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 (一) 請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左列科目供參考。

- (二) 為培育全方位之「身心障礙」教師，可就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之身心障礙類中彈性選取科目。

- (三) 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未修習之科目，可自行增列於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中選修，惟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必修課程一致。

(四) 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八學分

- 1、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 2、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 3、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4、特殊障礙資優教育
- 5、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 6、高層思考訓練教育
- 7、資優教育模式
- 8、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 9、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五) 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十學分

- 1、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 2、專業合作與溝通
- 3、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4、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 5、特殊教育班級教學之應用
- 6、特殊教育環境規劃與設計
- 7、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 8、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 9、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 10、個案研究
- 11、定向行動
- 12、點字與視覺輔助具
- 13、點字與視覺輔助具
- 14、眼科醫學
- 15、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16、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17、聽力學
- 18、語言溝通法
- 19、聽能與說話訓練
- 20、手語與說話訓練
- 21、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22、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23、生活技能訓練
- 24、適應體育
- 25、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26、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27、中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28、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 29、學習障礙與學習策略
- 30、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 31、溝通障礙與學習概論
- 32、語言發展與矯治

- 33、溝通訓練
- 34、溝通輔助具應用
- 35、早期介入概論
- 36、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 37、情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38、社會技能訓練
- 39、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 40、自閉症
- 41、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幼稚園教師實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台 中 (三)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四 一 四 一 二 號 令

幼稚園教師實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一)採等科領域方式，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 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六學分以上)。

(二)參考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1)幼兒語表達(至少二學分)
- (2)幼兒文學(至少二學分)
- (3)幼兒體能與遊戲(至少二學分)
- (4)幼兒藝術與音樂(至少二學分)
- (5)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至少二學分)
- (6)幼兒社會學(至少二學分)
- (7)幼兒藝術(至少二學分)
- (8)幼兒音樂與律動(至少二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

- (1)幼兒發展與保育(至少二學分)
- (2)特殊幼兒教育(至少二學分)
- (3)幼教人員專業倫理(至少二學分)

3、教育方法學課程：

- (1)幼稚教育概論(至少二學分)

- (2)幼稚園課程設計(至少二學分)

- (3)幼兒行為觀察(至少二學分)

- (4)幼稚園行政(至少二學分)

- (5)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至少二學分)

- (6)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至少二學分)

- (7)親職教育(至少二學分)

- (8)幼兒行為輔導(至少二學分)

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 (1)幼稚園教學實習(至少四學分)

- (2)幼稚園教材教法(至少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六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並自上一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郭明坤
聯絡電話：(02)23565661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三)字第09400268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如振
0315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代理校長張玉成(印)

主旨：貴校請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幼兒語表達」名稱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4年1月13日竹師院幼教字0940000217號函。
- 二、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課程分語文、健康、遊戲、音樂、工作、常識六大領域，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幼兒語表達」，應為「幼兒語文表達」。

正本：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副本：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教司

94/03/03
18:30:36

知悉。文陳閱後存查。

助教黃淑貞 94.03.07

敬會

進修部 蔡進安 94.3.8

幼兒教育學系 盧明 主任

教務組 高士傑 組長 94.03.08

招生組 曾秋筱 主任 94.3.8

教務組 教學事務組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組員 高淑芬

招生組 王淑芬

如振
0315
教務組
招生組
0315
第一頁 共一頁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教務組 曾秋筱 主任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94.03.04
094000104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90.2.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00531 號函同意修學
93.10.28 本系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16 本系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11 本系 9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02 本系 9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15 本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5 教育部台(95)師(二)字第 0950077920 號函同意備定
97.12.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5 教育部台(98)師(二)字第 0980007056 號函同意備定

查、依據：教育部 92.10.02 台(三)字第 092014112 號令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查、適用對象：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班別)得提出申請。

查、課程內容：

一、學前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依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表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學前教育階段	教學基本學科	幼兒語文表達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幼兒文學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2	
		幼兒社會學	2	2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2	
		特殊教育幼兒教育	2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幼教教育概論	2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2	
		幼兒行為觀察	2	2	
		幼稚園行政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教育方法學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親職教育	2	2	
		幼兒行為輔導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1. 身心障礙類組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16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特殊兒童發展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個案研究	2	2	
		智能障礙	2	2	
		生活技能訓練	2	2	
		適應體育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身心障礙類組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至少修習 8 至 10 學分
		溝通訓練	2	2	
		溝通輔具應用	2	2	
		早期介入概論	2	2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2	2	
		情緒障礙	2	2	
		社會技能訓練	2	2	
		自閉症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2	
			2	2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依國民小學教師實習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國民小學
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教學基本學科	國音及說話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寫字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2	2	
		鄉土語言-客語	2	2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2	2	
		普通教學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音樂	2	2	
		健康與體育	2	2	
		美術概論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民俗體育	2	2	
		童軍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教育基礎	教學原理	2	2	至少修習 2 學分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教育方法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修習 30 學分。
分為「資賦優異類組」或「身心障礙類組」。

1. 資賦優異類組：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 資賦優異類組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資優教育概論	2	2	必修 12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4	
		創造力教育	2	2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2.身心障礙類組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2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特殊教育發展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至少修習 10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2	
		個案研究	2	2	
		定向行動	2	2	
		視覺障礙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2	
		眼科學	2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聽覺障礙	2	2	
		聽覺障礙	2	2	
		聽力學	2	2	
		語言溝通法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2	
		手語	2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智能障礙	2	2	
		生活技能訓練	2	2	
		適應體育	2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階段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至少修習 10 學分 (接上頁)
		學習障礙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2	
		溝通障礙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溝通訓練	2	2	
		溝通輔具應用	2	2	
		早期介入概論	2	2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2	2	
		情緒障礙	2	2	
		社會技能訓練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2	
		自閉症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2	
		觀摩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改本校「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架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2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詳如附件 2-1。 二、為提供學生多元選課機會，擬增列課程部分課程(增列處以<u>粗體字</u>標示)，詳如附件 2-2 三、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幼稚園教師專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台 中 (三)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四 一 四 一 二 號 令

幼稚園教師專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一)採等科領域方式，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 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六學分以上)。

(二)參考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1)幼兒語表達(至少二學分)
- (2)幼兒文學(至少二學分)
- (3)幼兒體能與遊戲(至少二學分)
- (4)幼兒藝術與音樂(至少二學分)
- (5)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至少二學分)
- (6)幼兒社會學(至少二學分)
- (7)幼兒藝術(至少二學分)
- (8)幼兒音樂與律動(至少二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

- (1)幼兒發展與保育(至少二學分)
- (2)特殊幼兒教育(至少二學分)
- (3)幼教人員專業倫理(至少二學分)

3、教育方法學課程：

- (1)幼稚教育概論(至少二學分)

- (2)幼稚園課程設計(至少二學分)

- (3)幼兒行為觀察(至少二學分)

- (4)幼稚園行政(至少二學分)

- (5)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至少二學分)

- (6)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至少二學分)

- (7)親職教育(至少二學分)

- (8)幼兒行為輔導(至少二學分)

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 (1)幼稚園教學實習(至少四學分)

- (2)幼稚園教材教法(至少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六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並自上一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6.9 本校8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0.11 本校8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2.20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6.1.22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0112 號函修正核定
96.6.29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99727 號函修正核定

壹、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7 條第4 項規定辦理。

貳、規劃內容：

階段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稚園教育階段	教學基本學科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本領域課程必選 4 至 6 學分
		幼兒社會學	2	2	
		幼兒文學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幼兒語文表達	2	2	
		幼兒藝術	2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2	
	教育基礎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2	本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2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教育方法學	幼稚教育概論	2	2	本領域課程必選 4 至 6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2	
		幼兒行為觀察	2	2	
		幼稚園行政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	
		親職教育	2	2	
		幼兒行為輔導	2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幼稚園教學實習(一)	2	4	本領域課程必修 8 學分
幼稚園教學實習(二)		2	4		
幼稚園教材教法		4	4		
上述 4 個類別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選修科目	本領域課程必選 6 學分： 自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門課程或上列科目(一科不得雙重採記學分)任選 6 學分				
合計	各領域課程合計至少修習 26 學分(含必修至少 20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重點： (一)有關任課教師教學狀況之調查統計，為求提高問卷之效度，擬採學生填寫問卷課程已選人數須達開課人數下限(大學部課程至少為 10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為 4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為 2 人)並填寫人數須達已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可採納記分(附件 1)。 (二)敘明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 二、填寫問卷課程已選人數須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規定，俟程式修改完成後再實施。 三、檢附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附件 2)、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3)。
辦法	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會中決議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次頁資料。 二、本校教學狀況調查表之問卷內容另案研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其餘科目於期末選課時舉行。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

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送任課教師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期末填答問卷人數須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

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調查統計之結果分析，**提供**校長、教務長參閱；各**學院及**系所主管應請依職權上網查詢所屬任課教師之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得向教學業務組索取；另各任課老師應請自行上網查詢調查結果，**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學校、學院和學系應參酌調查統計之結果，**作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
- 六、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⁹⁷96年6月26日
簽 於 教務處

主旨：有關任課教師教學狀況調查，為達問卷之效度及信度，擬採學生填寫問卷人數達已選課人數之百分之五十比例方可採納記分，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未提及填寫問卷人數之採納比例，為保持問卷之效度與信度，故本學期(96學年度第2學期)起擬採填寫問卷人數須達已選課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可採納記分。

二、檢附本校教學狀況實施要點。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 員 賴秀倩
411-26-46

宋如

0626

三 秘 書 黃曉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莊漢銘(甲)
0701

✓ 教務長陳錦芬

友倫 07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討論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1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 學分，不得多於25 學分。第2 與3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 學分。第4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0 學分，若符合學則第45 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10 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4 人為下限、博士班以2 人為下限，2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其餘科目於期末選課時舉行。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
填寫問卷課程已選人數須達開課人數下限(大學部課程至少為 10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為 4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為 2 人)並填寫人數須達已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
整份問卷填答逾 1/3 題為「無意見」者，該問卷將不予採計。
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無意見、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調查統計之結果分析，陳請校長、教務長參閱；各系所主管應請依職權上網查詢所屬任課教師之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得向教學業務組索取；另各任課老師應請自行上網查詢調查結果。學校、學院和學系應參酌調查統計之結果，做為規劃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事宜，以及做為教師續聘與否、升等、獎懲之參考依據；各教師並應以教學調查結果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六、調查統計之技巧問題，必要時由教務處成立小組共商解決。
- 七、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 填寫問卷課程已選人數須達開課人數下限(大學部課程至少為 10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為 4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為 2 人)並填寫人數須達已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 整份問卷填答逾 1/3 題為「無意見」者，該問卷將不予採計。 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無意見、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 整份問卷填答逾 1/3 題為「無意見」者，該問卷將不予採計。	1. 增列「填寫問卷課程已選人數須達開課人數下限(大學部課程至少為 10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為 4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為 2 人)並填寫人數須達已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可採納計分」之規定。 2. 敘明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
五、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調查統計之結果分析，陳請校長、教務長參閱；各系所主管應請依職權上網查詢所屬任課教師之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得向教學業務組索取；另各任課老師應請自行上網查詢調查結果。學校、學院和學系應參酌調查統計之結果，做為規劃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事宜，以及做為教師續聘與否、升等、獎懲之參考依據；各教師並應以教學調查結果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五、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一) 陳請校長、教務長參閱。 (二) 各系所主管應請依職權上網查詢所屬任課教師之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得向教學業務組索取。 (三) 各任課老師應請自行上網查詢調查結果，以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四) 做為教師續聘與否、升等、獎懲之參考依據。	1. 增加學校、學院和學系應了解調查統計之結果做為規則。 2. 文字修飾。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擬本校「學生資訊科技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全球化的趨勢，電腦資訊能力是必備的條件，為增進本校學生資訊科技取得的能力，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研提本案。
辦法	會議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資訊科技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草案）

98.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一、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促使學生擁有電腦應用之基本技能，增進其資訊科技取得的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
- 三、檢測由教務處主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承辦。
- 四、施測時間為每學年第 1 學期第 13 週舉行，第 14 週公告檢測結果。
- 五、施測內容將比照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包含文書處理、電腦應用軟體使用及網際網路應用等實用級綜合題型，採線上測驗方式舉行。
- 六、檢測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學生必須於第 2 學期參與課業精進夥伴進行補救和輔導資訊相關科目 20 小時。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附件 1)修正前揭辦法： (一)刪除：第 6 條。 (二)新增：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 (三)修正：第 19 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半(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正為至少 1 年半…。 二、修正：第 19 條第 2 項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修正後條文(附件 3)，如附件 (修正處以<u>粗體字標示</u>)。 四、本案業經 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採計學分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由各校納入學則與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報本部備查。
- 三、前揭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四、前開事項如涉及各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之修正，應另案報部核處。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原有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6 條	本校學生經甄選合格後，方得修習教育學程，未經甄選錄取而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其學分一概不於教育學程認列。			刪除本條。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辦理。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6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條次變更。
第 8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第 7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條次變更。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 8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條次變更。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隨班附讀為原則。	第 9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隨班附讀為原則。	條次變更。

原有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11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條次變更。
第 12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1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條次變更。
第 13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質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質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條次變更。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辦理。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u>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半</u>(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u>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1 年半</u>(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u>學士班學生</u>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u>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半，修正為至少 1 年半。 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辦理。 文字修正，修業年限之延長僅適用於學士班學生。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 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 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文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5 條 各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經所屬學系推薦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所屬研究所推薦者。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第 6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 7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 第 8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三章 開班

- 第 9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隨班附讀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之規

定。

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第 11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質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

第 14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之。

第 15 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及各領域系所認定之。

第 16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第 17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第 1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內容審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1 年半(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 20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 21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22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第 23 條 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分費繳交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24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第 25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訂該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心諮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97.05.27)通過； 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97.06.25)通過。 二、檢附「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	送教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刪除第七點，餘照案通過。

「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條次	原 條 文	說明
四 (二)	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u>40</u>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	四 (二)	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3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	97 學年度更改課程架構，必修學分由 43 學分變為 40 學分
七	<u>雙主修身份者不得轉回輔系身份。</u>			增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

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五、 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 雙主修身份者不得轉回輔系身份。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九、 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 由	本院數資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為輔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8.01.14.數資系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8.02.23.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院數資系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為輔系要點」，請參見【附件 1】，修改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為輔系要點」，請參見【附件 2】。
辦 法	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會中決議修正後之輔系要點及課程計畫表如次頁資料。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3.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二、修讀本系輔系之學分抵免規定除遵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外，本系規定輔系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三、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輔系課程計畫表如後附）。
- 四、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5	5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4 學分。
		微積分(二)	必修	5	5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資訊組	專門課程	<u>計算機概論</u>	<u>必修</u>	<u>3</u>	<u>3</u>	<u>√</u>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7 學分。
		<u>網頁設計</u>	<u>必修</u>	<u>2</u>	<u>2</u>		<u>√</u>							
		程式設計（一）	必修	2	2			√						
		<u>數位教材設計</u>	<u>必修</u>	<u>3</u>	<u>3</u>				<u>√</u>					
		<u>資料結構</u>	<u>必修</u>	<u>3</u>	<u>3</u>				<u>√</u>					
		<u>作業系統</u>	<u>必修</u>	<u>3</u>	<u>3</u>						<u>√</u>			
		<u>資訊教育概論</u>	<u>必修</u>	<u>2</u>	<u>2</u>			<u>√</u>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為輔系要點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二、 修讀本系輔系之學分抵免規定除遵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外，本系規定輔系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三、 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參考輔系課程計畫表）。
- 四、 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3407	微積分(一)	必修	5	5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4 學分。
		3408	微積分(二)	必修	5	5		√							
		4145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4091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資訊組	專門課程	5731	程式設計(一)	必修	2	2			√						原名「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498	資料結構	必修	3	3				√					
		1176	作業系統	必修	3	3						√			
		3520	資訊教育概論	必修	2	2			√						
		4573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7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為輔系要點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通過

98.2.23.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六、 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七、 修讀本系輔系之學分抵免規定除遵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外，本系規定輔系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八、 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參考輔系課程計畫表）。
- 九、 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專門課程	微積分(一)	必修	5	5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4 學分。
		微積分(二)	必修	5	5		√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資訊組	專門課程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7 學分。
		網頁設計	必修	2	2		√							
		程式設計（一）	必修	2	2			√						
		數位教材設計	必修	3	3				√					
		資料結構	必修	3	3				√					
		作業系統	必修	3	3						√			
		資訊教育概論	必修	2	2			√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建議各系有計畫安排本國博士逐年赴國外進修或研究。
說明	一、各系教師宜有不同的學術訓練背景，愈多元愈好。來源可粗分為國內博士與國外博士。不同來源，比較有可能有不同角度的觀點。這對於各系所去營造多元智慧寶庫以及激盪多樣化的集體智慧，是一件好事。從學生的觀點來講，如果師資很多樣化，他們所學到的觀點以及從老師身上所學到的看事情的方法、做事的方法及做學問的方法，也會比較多樣化。 二、有些系所，師資的來源可能偏國外，有些偏國內。 三、國內博士眾多的系所，可考慮擬訂計畫，鼓勵系內教師輪流出國進修或研究，以從國外經驗中獲取不一樣的觀點。這點需考慮師資人力的妥善配置。但最好能在三年之內，每年選派一人出國進修或研究。針對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者，語言需預為準備，更須提早規劃。出國的經費來源，也是另一個考慮的重點。通常學校可以留職留薪，但國外費用的部分，就要自行申請或籌措經費。此外，當事人當然還有家庭因素，需預為安排。各系安排人選時，最好半鼓勵，半強迫。換句話說，如果原則確立，三年後，每年出國人選，就事先排出來。 四、爾後，各系所徵聘教師時，在符合預定的專長時，最好能考量既有的師資來源背景，盡量在國內國外博士的人數上，取得一個平衡。 五、各學院對各系可以扮演鼓勵與協助的角色。
辦法	送教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轉請教育學院研處。

提案人：教經系林文律

附帶決議：請各學系訂（修）定相關辦法，考量將擔任學生自治會、系學會幹部，以及參與服務性社團服務性活動同學，能夠抵免「服務課程（三）」之服務時數。